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收购蔚思博检测技术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拟收购蔚思博检测技术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收购蔚思博股权及后续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是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。

独立董事：程海晋、曾繁礼、刘志权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